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70万元的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中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2年9月29日18时起至2022年9月30日6时止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根据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出具的《竞价确认书》显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以人民币4,070万元的价格竞得怀来中尚100%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4,450.814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能清洁能源总资产8,198,669.66万元,总负债5,224,674.95万元,净资产2,973,994.7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75,330.67万元、营业利润303,194.12万元、净利润244,848.8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京能清洁能源总资产8,367,963.29万元,总负债5,254,787.26万元,净资产3,113,176.0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9,574.26万元、营业利润222,921.68万元、净利润188,016.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转让方案

(1)收购方式:本次收购为承债式股权转让,具体方式为:受让方以人民币40,700,00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该等款项为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承担目标公司的已披露负债和全部债权,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出资,并以该等资金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从而实现对转让方全部收购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外的款项为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

####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通过阿里平台进行,受让方应按照阿里平台要求向阿里平台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8,000,000元整。双方同意前述交易保证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前述保证金所对应的金额。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2-040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2021-102》。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公告2022-00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及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7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438,781.55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6,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皖天转债”尚有929,968元未转股,“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200,100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华控赛格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9,86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情况

##### 1.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	3.80	9,860,000	0.98%
大宗交易			—	—	—
其他方式			—	—	—
合计			3.80	9,860,000	0.98%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2)受让方应于完成工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股权转让价款32,700,000元支付至阿里平台指定的收款账户。

3)考虑到方如无法按照附件所列的项目建设手续完成补办工作,而依照第10条第(1)项扣押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补办合规性手续所需费用或合规性手续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之后,受让方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再行扣款2,000,000元,如附件所列的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补办合规性手续所需费用或合规性手续缺失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此扣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因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产生罚金、滞纳金等额外支出及所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此扣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上述扣款在股权转让满一年后且转让方办理完成合规手续(或虽未完成合规手续但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同意直接扣除相应手续费用或损失金额)后,由目标公司返还本扣款(或本扣款剩余金额)至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此外其他扣款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2.股权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的除外。

(2)股权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更换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决议等。

#### 3.权利交接

(1)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日为交接开始日。转让方应在交接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2)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交接工作后,签署《交接完成确认书》、《交接完成确认人书》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3)对于尚未列入《交接完成确认书》但应当交予受让方的资料,各方对《交接完成确认书》的签署并不代表转让方已免除就前述资料应向受让方所负的交付义务。

(4)转让方已将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情况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受让方已明晰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存在部分文件资料、合规手续或证据不全、缺失的情况,受让方同意按照目标项目现状进行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在目标公司交接完成后由转让方、股东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目标公司应配合办理工作。

#### 4.过渡期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日前的目标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以及其他公司经营事项,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日前被要求缴纳或补缴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使用费、耕地复垦费、农业用地农保险、人员安置补偿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费用等各项税、费、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目标公司已披露负债和全部债权,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出资,并以该等资金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从而实现对转让方全部收购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外的款项为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

#### (5)股权转让

(1)转让方与股东方和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受让方、目标公司直接向转让方、股东方追索同等金额。同时,若因前述原因使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遭受其他任何损害的,转让方、股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受让方、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股东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前述事项对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的影响。

(2)股权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新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更换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决议等。

#### 3.权利交接

(1)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日为交接开始日。转让方应在交接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2)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交接工作后,签署《交接完成确认书》、《交接完成确认人书》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3)对于尚未列入《交接完成确认书》但应当交予受让方的资料,各方对《交接完成确认书》的签署并不代表转让方已免除就前述资料应向受让方所负的交付义务。

(4)转让方已将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情况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受让方已明晰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存在部分文件资料、合规手续或证据不全、缺失的情况,受让方同意按照目标项目现状进行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在目标公司交接完成后由转让方、股东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目标公司应配合办理工作。

#### 4.过渡期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日前的目标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以及其他公司经营事项,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日前被要求缴纳或补缴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建设用地使用费、耕地复垦费、农业用地农保险、人员安置补偿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其他费用等各项税、费、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目标公司已披露负债和全部债权,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出资,并以该等资金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从而实现对转让方全部收购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外的款项为偿还目标公司已披露的,实际履行的债务。

#### (5)股权转让

(1)转让方与股东方和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有权从目标公司应付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中扣除同等金额,或受让方、目标公司直接向转让方、股东方追索同等金额。同时,若因前述原因使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遭受其他任何损害的,转让方、股东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受让方、目标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股东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前述事项对受让方、目标公司造成的影响。